



200403001202341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沪普规划资源利用〔2023〕41号

关于上报华师大二附中普陀校区新建工程 划拨供地的请示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建设华师大二附中普陀校区新建工程，涉及48103.4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相关情况请示如下：

拟划拨地块位于普陀区长征镇，地块四至范围：东至规划绿地、南至云岭西路、西至现状河道、北至规划五路。

经查，该建设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2022]72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2]21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

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建设华师大二附中普陀校区新建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的规定，拟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特此请示，请予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07月05日

主题词：

抄送：

2023年07月05日印发
